

# 城固县征稽所家属楼、景苑小区等 28 个老旧小区 基础设施改造弱电项目（一包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：ZLJZB-26-004

甲方（名称或姓名）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：王浩光 联系电话：13093905166

乙方（名称或姓名）：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超 联系电话：18009163777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范围

1.1 工程名称：城固县征稽所家属楼、景苑小区等 28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弱电项目（一包）

1.2 工程地点：城固县县城

1.3 工程内容：拟对城固县征稽所家属楼、景苑小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弱电项目线路进行改造，共 672 户。乙方负责此项工程，包括设计、施工、材料采购等。建设内容包含：小区光交箱、楼道分纤箱、小区光交箱与楼道分纤箱之间的光缆敷设，地理光缆地沟开挖，楼道分纤箱至用户家的入户线路，建设标准应符合工信部 YD5191-2009《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》，确保建成后实现四大运营商入户线路接入信号，同时负责拆除四家运营商原有旧线路系统。

## 第二条 工期

2.1 本工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工，工期为 180 天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自然顺延。

## 第三条 合同工程价款

3.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376320.00 元（叁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圆整）。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为结算依据。

3.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，以双方现场签证为依据，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进入工程决算。

#### 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

4.1 合同签订后，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%工程预付款。

4.2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，并完成拆除4家旧线路后10天内，支付合同总价40%的款项。

4.3 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15天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25%的款项。

4.4 剩余5%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。

#### 第五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：

户名：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990204012101001401

####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##### 6.1 甲方责任：

(1) 为乙方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临时库房等（费用由乙方承担），协助解决乙方施工方面的问题，负责小区内乙方开挖路面后的恢复工作，如乙方在院内地面工程完工后开挖的地沟，由乙方自行负责恢复；

(2)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；

(3) 接到乙方通知后天内组织工程初步验收，逾期视为工程质量合格。

##### 6.2 乙方责任：

(1) 自备工程所需的设备、工具、器械等，负责小区内光缆地沟开挖并进行保护性回填。

(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(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期交工；

(4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；

(5) 向甲方提供小区施工竣工图一份。

(6) 负责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并承担逾期发放工资的违规责任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7.2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约定的（因甲方进度安排变更及不可抗力影响除外）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（预算额）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

一天按照工程总价（预算额）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7.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。

7.4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（预算额）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，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。

###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8.1 若因本合同发生分歧、争议，双方愿意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第九条附则

9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甲



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乙



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